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风光发电与氢能技术实训场建设项目(重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1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新能源发电及储能控制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1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风力发电机装配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沈阳华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小型 PEM 电解水制氢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氢燃料电池储氢装置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氢燃料电池基础原理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可再生能源模型小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防爆型氢气探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

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68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声光联动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68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68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：多媒体音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高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.2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标的名称：线路改造及文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